



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附設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(以下簡稱機構)

服務使用須知

一、服務申請使用

1. 服務申請評估

- 1-1 機構屬團體照顧模式的長照服務，非醫療機構，亦無法提供一對一照顧。
- 1-2 經機構專業人員實際評估瞭解服務使用者身心、疾病狀態、生活自理狀況，並與家屬釐清申請服務需求後，確認可提供服務時，始得進行服務前置安排。

2. 配合體檢與提供體檢資料

- 須提供3個月內體檢資料，體檢項目需含胸部X光（肺結核檢查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、糞便檢查…等，詳參【體檢須知表】。
- 2-1 體檢結果正常：機構檢視體檢資料確認無傳染之疑慮。
 - 2-2 體檢結果異常：機構檢視體檢資料，若異常項目有涉及傳染之疑慮，需配合複診，經醫師評估無傳染疑慮，或診斷需用藥治療痊癒後，以上複診結果需提供診斷證明書予機構佐證。

3. 進行服務契約審閱與簽約安排

- 3-1 體檢結果確認後，機構將與家屬聯繫提供服務契約審閱，經審閱無異議後辦理簽約，及約定預計開始服務日期。
- 3-2 機構契約屬定期契約，需配合每年重新簽約。

4. 開始服務

- 於服務首日，家屬請依機構提供之【應備物品單】，為服務使用者準備用品並帶至機構。
- 4-1 服務使用者飲食習慣：若有茹素，或飲食禁忌請主動告知機構。
 - 4-2 服務使用者用藥：
 - 4-2-1 用藥資料提供：為掌握服務使用者已知疾病用藥資訊，請家屬提供其用藥藥袋或藥單資料。
 - 4-2-2 托藥需求告知：若服務使用者有托藥需求，請主動告知機構。

5. 服務適應調整

若服務使用者開始服務時，因作息、環境有出現適應問題，機構會與家屬討論服務調整安排，如：先調整為半日服務、家屬陪同使用、

家屬提供服務使用者熟悉的物品…等。

(惟服務調整安排視實際發生討論安排為主)

二、機構營業時間

1. 營業時間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至下午5:00。

(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；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期間不提供服務)

2. 延托時間：機構延托時段至下午6:00。

3. 特殊狀況

如遇颱風、天災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，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服務安全疑慮則暫停服務。

三、交通服務事項

1. 交通服務

若使用機構交通接送服務，機構會依照交通路線協調告知預計接送時間與接送地點，服務使用者在外候車期間與回程下車後之安全性，請家屬自行評估與安排。

2. 交通服務異動

交通接送服務時間安排會因服務使用者人數異動而需調整，若需異動機構人員會與家屬協調後實施。

四、費用計算

1. 費用計算

當月費用計算，機構係統計當月服務使用者實際服務使用天數與項目、服務未遇次數及延托時數進行收費。

1-1服務未遇費用：未於服務時間一日前通知取消服務，但有緊急情況者，不在此限，機構會收服務未遇費新臺幣100元/次。

1-2延托費用：每半小時新臺幣100元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，逾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2. 費用繳納

應於每月20日前繳納前月費用，若逾期並經機構1個月催告，屆期仍未繳費，機構將終止契約。

五、使用規定

1. 請假：

服務使用者因故需臨時取消服務時，應於服務時間一日前通知機構。
(但有緊急情況者，不在此限)

2. 聘僱外看：

若服務使用者期間聘顧外籍看護，請主動通知機構知悉，若未主動通知致補助權益受損，結果由家屬與服務使用者自負。

3. 入住機構：

若服務使用者於外縣市入住住宿型機構，採請假方式離院返回嘉義縣轄內使用長照服務，而非結束外縣市機構入住，此情事不符合補助基準規範，家屬應主動告知，若未主動通知致補助權益受損，結果由家屬與服務使用者自負。

4. 服務使用者個人用品自購：

機構不得經手服務使用者個人物品、日常生活用品、藥品之購買。

5. 金錢、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服務使用者身上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
6. 訪客注意事項：

6-1防疫措施：若訪客正出現呼吸道症狀，建議先不探訪，若必要探訪，請配合進行手部衛生消毒與配戴口罩。

6-2幼童訪客留意：請家屬自行約束幼小兒童訪客之行為，請勿於機構內奔跑、嬉戲或攀爬，以免碰撞行動不便服務使用者或發生自身危險。

6-3食物分享：為避免發生食物哽塞意外事件，家屬若欲分享食物，請委由機構人員代為協助，請勿自行將食物分享給機構其他服務使用者。